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1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西寶

選任辯護人 李路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胡西寶（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26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相關連之減刑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於原審供出綽號「阿富」之上游，配合調查；且本案雖為運輸毒品罪，但並未流通到社會、未造成實際危害，被告已盡力提供上游，縱使無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減刑，亦請考量依刑法第59條減刑；且被告學歷僅國中畢業，在本案前無其他毒品犯罪前科，並勤勉工作給付扶養費給母親，若判處過長刑度將有礙社會復歸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經查，關於被告上游或其他共犯事項，並無具體人別而無從查獲乙節，已有原審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新

01 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112年12月7日新北緝字第11
02 244702010號函及其所附被告調查筆錄可參，且經新北市調
03 處再度以113年1月18日新北緝字第11344508820號函復原審
04 無訛（原審卷57-63、159頁）。次查，被告所稱上游「阿
05 富」，或被告分別向友人「成」取得本件名義收件人「徐鵬
06 森」個資，以及「黑松」購得收件手機門號，均未能提供真
07 實姓名、年籍或查證路線，而無從查獲毒品來源或共犯等
08 情，亦經新北市調處113年8月28日新北緝字第11344635280
09 號函復本院在卷（本院卷127頁）。準此，足見被告始終未
10 能特定其毒品來源供偵查機關調查，更無「因而查獲」其他
11 正犯或共犯，且卷查亦無特定上開被告所稱「阿富」等人而
12 查獲其他犯罪之事證。綜上，本案未據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
13 任何毒品來源，即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4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16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
17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
18 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
19 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952
20 號判決參照）。是其適用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
21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
23 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即應一
24 律酌減其刑。經查，本件被告運輸之情節、手段，是親身先
25 前往泰國向上游洽購毒品，後來又使用他人名義及手機門號
26 收件，足見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嚴格禁令，且有計畫
27 為之；被告運輸進口的毒品態樣又是大麻膏、大麻脂，並非
28 一般未經精煉濃縮的大麻植物；上開運輸毒品之毛重更合計
29 3013.83公克，重量也不算少。從而，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自白，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
31 刑規定，縱使衡酌各該量刑因素（詳後），本難以宣告最低

01 刑度（5年），更無所謂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致
02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縱依被告犯罪情節或其他
03 個人因素等一切情狀而為審酌，仍難認其所為客觀上顯然
0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05 四、量刑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8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9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10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1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3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4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5 (二)原審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殘害人體健康，竟為貪圖不法利益，
16 漠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法令禁制，恣意為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
17 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
18 安，行為顯屬不當，應予非難；並認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
19 諱，頗具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運輸之
20 毒品數量甚鉅，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本案在押前從事司機
21 及翻譯工作、當時月薪約新臺幣3萬多元、需扶養母親之生
22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
23 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刑範
24 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
25 限之情形，其於依上開自白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內，選擇相
26 對較輕之有期徒刑7年，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27 (三)至被告陳稱其尚有另案強盜被判8年確定、洗錢判3個月，希
28 望本案可以再減刑1年等語，以及辯護意旨所陳關於被告無
29 其他毒品前案、盡力提供上游、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本案
30 情節（手段）、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或與扶養母親等語（本
31 卷卷270頁），經核或係原審量刑時已審酌事項，或係難以

01 認定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於109年間因持有第二級毒品
02 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803號判決處拘
03 役30日確定並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
04 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前案紀錄，此與辯護意旨
05 所陳不同），或無從變動原審量刑結論，均難以據為撤銷原
06 判決量處刑度之事由。是本案就被告有利方面，原審之量刑
07 基礎並無變更，被告就此上訴同無理由。

08 五、綜上，被告執前開減刑理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請求從
09 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紘璋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4 法官 鍾雅蘭
15 法官 施育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朱海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0 管制方式：

11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2 口、出口。

13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4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5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6 之物品進口。

17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8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9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0 之進口、出口。